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51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艾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乘恆創有限公司等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100元

（本件聲明第一項後段所載「135,500元」是否為「139,500元」之誤載，應一併具狀表明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；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,9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